

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贵医组字〔2016〕13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度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重点实验室党委，各附属医院党委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党员党性的基本体现。为促进全校党员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，严肃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工作，根据中央、省委有关党费收缴规定及学校党委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2016年度党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纳对象

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二、党费计算基数

（一）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：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。

（二）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职工党员：每月以“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性绩效—养老保险费—职业年金”为计算基数。

（三）离退休党员：每月以“基本离退休费+离退休人员补贴”为计算基数。

（四）在校学生党员（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党员）每月交纳党费0.20元。

(五) 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临时工、合同工党员党费交纳基数，参照有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的党员的标准交纳党费。

三、党费交纳比例

(一) 在职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比例：

1. 党费基数在 3000 元(含 3000 元)以内, 交纳比例为 0.5 %;
2. 党费基数在 3000 元至 5000 元(含 5000 元)以内, 交纳比例为 1%;
3. 党费基数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内, 交纳比例为 1.5%;
4. 党费基数在 10000 元以上的; 交纳比例为 2%;

(二) 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比例：

每月实际领取工资收入(税后)在 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的按 0.5%交纳党费, 5000 元以上的按 1%交纳党费。

按比例计算后, 党费请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。(例: 354.6 元)

四、党费交纳时间和方式

请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党费收缴工作,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截留党费。上缴党费前, 需提交本单位党组织党费交纳情况汇总表, 经校党委组织部预审后, 再自行到我校开户行——“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宅吉支行”办理党费存款手续, 并将现金缴款单返回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换开党费交款收据。

(一) 收款人户名: 贵州医科大学;

- (二) 收款人账号：23116001040000902；
(三) 收款人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宅吉支行；
(四) 款项来源填写：×××党委（党总支）交纳 2016 年党费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抓好落实；广大党员应切实增强党性意识，做到自觉、按时、足额交纳党费。

(二) 新党员应以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当月起交纳党费；党员一般应向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。

(三)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应根据工资收入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每月应交党费的计算基数和交纳标准。

联系人：陆法钢、马龙；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851-88416033。

附件：

1. 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汇总表
2. 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汇总表
3. 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汇总表

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6 年 11 月 14 日